

莆财预〔2024〕56号

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局（财政金融局）：

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莆田市村级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莆委〔2013〕25号）、《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标准经费的通知》（莆委办〔2014〕33号）和《中共莆田市委组织部 莆田市财政局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莆委组通〔2018〕3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市级补助资金 3341.8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“1100299--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“2130705--对村

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”科目。

请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足额配套村级组织运转经费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、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莆田市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